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392號

原告 楊蕙霞

被告 楊秀卿

上列當事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6日22時許，將其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以下合稱本案5帳戶）等金融機構之提款卡，在高雄市中正路與光華路上聯邦銀行附近某統一超商，以交貨便店到店寄件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入職接待-余宣霈」之詐欺不法份子，並於同日22時57分許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容任該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嗣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8日假冒客服人員聯繫原告，佯稱網路遭駭客入侵，個人資料遭盜用云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9,985元至上開彰銀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致原

01 告因而受有損害。被告提供人頭帳戶，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02 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
03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4 三、被告答辯：我是應徵家庭代工，對方叫我提供金融卡要訂
05 貨。原告被騙的錢也不是我拿的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6 回。

07 四、本院的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2 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
14 被告提起公訴，並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5號刑事判決認
15 定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6 4月併科罰金3萬元得易服勞役，有刑事判決可證。被告固
17 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然不應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等重
18 要工具，交予他人使用乙節，業經媒體或廣告文宣等方式宣
19 導多年，被告應可預見提供帳戶係作非法使用，藉此遮斷資
20 金去向及所在，躲避偵查機關之追查，然被告仍將其所有帳
21 戶交予詐騙集團成員，任由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施以詐術，
22 並致原告因此受騙，自屬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法益致原告受有
23 損害，難謂無過失，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賠償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3年3月12日起
25 (附民卷第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
26 利息，即有理由而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9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
30 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31 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02 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 項規
03 定免繳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9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
10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2 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 書 記 官 林家瑜